**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

**第四部分 参评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各潜在服务商：

现就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采购人）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进行公开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服务商参与报价评选，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二、项目要求：**详细需求见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三、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预算金额及报价上限：**预算金额为不高于¥195000.00元，报价上限为¥195000.00元

**五、项目内容：**

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本节简称公交集团）是以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为主，集市际包车、厂企班车、学校校车、长途汽车客运站、汽车修理、广告资源租赁、物业资源租赁等经营为一体，担负着全市各镇街公交运营服务的国有独资公共交通运输企业，由中山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公交集团下设中山市中南公共汽车有限公司、中山市公交自行车有限公司、中山市城市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和中山市坦洲金斗湾客运站有限公司共四家全资子公司以及一家中山新能源巴士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

现公交集团通过公开自主采购方式选取2023年至2025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商，服务商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成立的，在国家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合法登记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或分所，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采购服务的内容及需求如下：

(一)常年法律服务

1.为我方审查、修改各类合同、协议等法律事务文件，三年合同期内，不超200份/年。

2.对于我方认为属于重大合同、协议的法律事务文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表，三年合同期内，不超30份/年。

3.为我方审查、修改各类往来函件等法律事务文件，三年合同期内不超30份。

4.为我方审查、修改重大项目招投标文件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表，三年合同期内不超20份。

5.根据我方要求，就重大疑难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采购方式变更、合同签订的风险性、规章制度修订情况等）提供书面法律意见，三年合同期内不超20份。

6.根据我方要求，为我方提供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法律问题咨询，提供合理、有效的意见或建议。

7.根据我方要求，为我方提供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法律问题提供书面答复意见，三年合同期内不超20份。

8.根据我方需求，为我方出具律师函，三年合同期内不超20份。

9.根据我方需求，参加我方与第三方的经济、商务谈判或磋商，并提出相关法律意见，为我方在谈判、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相关决策提供法律支持，三年合同期内不超20次。

10.在国家及地方新颁发、修订与我方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我方法律、法规、政策的具体内容及其对我方产生的影响、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需采取的应对措施。

11.保密要求：

（1）参评服务商在未征得我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本项目中接触到的资料及数据。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和责任。

（2）参评服务商应对参与项目的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约定，不得将相关资料透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和责任。

（二）专项法律服务

1.应我方要求，为我方遇到的各项纠纷的调解、仲裁及诉讼活动提供代理服务，该项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的预算及报价中，由双方另行商定费用及结算。此项代理服务亦非独家代理，我方有权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进行代理。

2.根据我方要求提供其他专项法律服务，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费用及结算，且不包含在本项目的预算及报价中。

（三）普法宣传与法律培训讲座服务

应我方要求，为我方企业合规管理、风险控制等开展普法宣传与法律培训讲座，三年合同期内不超3次。

**六、合格服务商资格要求**

（一）参评服务商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合法的经营范围，并独立于采购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参评服务商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成立，在国家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合法登记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服务商公章（总所及其下属分所不得同时参评本项目。若分所参评的，提供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且不得使用总所的相关业绩）。

（三）参评服务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评文件中须提供2021年至2022年任意一个月的会计报表、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服务商公章；若依法无需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则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参评服务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之日开始计算）；参评文件中须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服务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金额标准来认定））。

（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作为代表参加评选，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提供以下信用信息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1.服务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2.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采购人有权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评服务商提供的信用信息证明材料进行复核并以采购人复核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本项目的参评文件一并保存。②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服务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③上述网站查询页面不能显示服务商相关查询信息的,视为服务商满足上述要求。④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服务商，视为不符合资格条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活动。)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评。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同时参评本项目。

（九）参评服务商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报价上限。

（十）参评服务商全部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填写《需求响应表》并全部满足无负偏离。

**七、获取公开采购文件**

（一）本项目的采购公告信息在采购人官方媒体（https://www.zsbus.cn/）以及中山产权服务网（http://zscq.zsnews.cn/）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二）符合资格的服务商自行在有关公告网站下载采购文件。

（三）采购文件下载时间：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月5日17:30。

**八、报名要求**

（一）报名方式：服务商在网上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后，需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将《报名登记表》（盖公章）和《营业执照》（盖公章）扫描件于2023年1月5日17：30前发送到采购人邮箱（zsbus\_auditing@163.com），采购人收到邮件后将回邮答复是否已完成报名。逾期不发的视为不参与报价评选，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二）报名时间：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月5日17:30，超时不接受任何服务商发来的《报名登记表》。

**九、参评文件提交要求**

（一）服务商应在参评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提交一份参评文件，参评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四部分《参评文件格式》；**参评文件要求独立装订成册（使用夹子或回形针夹住视为没有独立装订成册），按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密封提交。**

（二）参评文件递交时间：完成网上报名后，于2023年1月5日17:30前提交至采购人，超时不接受任何服务商提交的参评文件（以采购人收到参评文件时间为准）。

（三）参评文件递交或邮寄地址：“中山市南区城南三路38号 中山公交集团城南办公楼二楼审计办彭先生（15972926258）收。

**十、项目评审**

（一）评审时间：2023年1月6日8：30。

（二）评审地点：中山公交集团城南站场办公楼会议室，评审时服务商无需到场参加。

**十一、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在其官方媒体（https://www.zsbus.cn/）以及中山产权服务网（http://zscq.zsnews.cn/）上进行结果公示，公示期2日，在公示期结束后7日内由采购人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对中选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参评服务商对此次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采购人书面提出，但需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采购人应自收到书面异议原件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答复前暂停本项目评审活动。

**十二、采购人及采购人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彭先生0760-23333923

（二）联系地址：中山市南区城南三路38号

附件：报名登记表

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

**报名登记表**

填表日期：2022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 | |
| 单位地址 |  | | |
| 联系人 | 姓名 | 联系电话 | 联系邮箱 |
|  |  |  |
| 备注：   1. 各潜在服务商须在2023年1月5日17：30前将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及报名登记表（盖公章）的扫描发送至采购人邮箱（zsbus\_auditing@163.com），采购人收到邮件后将回邮答复是否已完成报名。 2. 如营业执照未显示经营范围，各潜在服务商须另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打印含有经营范围的企业基本资料证明或提供其他含有经营范围的企业基本资料证明材料（盖公章）。 | | |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要**

（一）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二）预算金额及报价上限：预算金额为不高于¥195000.00元，报价上限为¥195000.00元。

**二、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采购人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公开选取服务单位，服务商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成立的，在国家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合法登记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或分所，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采购服务的内容及需求如下：

(一)常年法律服务

1.为采购人审查、修改各类合同、协议等法律事务文件，三年合同期内，不超200份/年。

2.对于采购人认为属于重大合同、协议的法律事务文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表，三年合同期内，不超30份/年。

3.为采购人审查、修改各类往来函件等法律事务文件，三年合同期内不超30份。

4.为采购人审查、修改重大项目招投标文件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表，三年合同期内不超20份。

5.根据采购人要求，就重大疑难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采购方式变更、合同签订的风险性、规章制度修订情况等）提供书面法律意见，三年合同期内不超20份。

6.根据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法律问题咨询，提供合理、有效的意见或建议。

7.根据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法律问题提供书面答复意见，三年合同期内不超20份。

8.根据采购人需求，为采购人出具律师函，三年合同期内不超20份。

9.根据采购人需求，参加采购人与第三方的经济、商务谈判或磋商，并提出相关法律意见，为采购人在谈判、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相关决策提供法律支持，三年合同期内不超20次。

10.在国家及地方新颁发、修订与采购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法律、法规、政策的具体内容及其对采购人产生的影响、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需采取的应对措施。

11.保密要求：

（1）参评服务商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本项目中接触到的资料及数据。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和责任。

（2）参评服务商应对参与项目的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约定，不得将相关资料透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和责任。

（二）专项法律服务

1.应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遇到的各项纠纷的调解、仲裁及诉讼活动提供代理服务，该项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的预算及报价中，由双方另行商定费用及结算。此项代理服务亦非独家代理，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进行代理。

2.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其他专项法律服务，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费用及结算，且不包含在本项目的预算及报价中。

（三）普法宣传与法律培训讲座服务

应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企业合规管理、风险控制等开展普法宣传与法律培训讲座，三年合同期内不超3次。

**三、商务要求**

（一）参评服务商的参评报价包括所有费用（含税），不得参评后再议价，所有承诺必须执行。

（二）参评服务商所投服务，必须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不能删减、变更，且在参评时必须明确作出以上承诺，否则视为废标。如中选后所供服务未能完全满足、或低于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采购人将不予付款，并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服务时间：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如提供的服务超过三年的，超期部分的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四）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分三期支付，具体如下:

（1）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第一期款项，即合同总金额的20%；

（2）服务合同签订满一年后十五日内支付第二期款项，即合同总金额的40%；

（3）服务合同签订满两年后十五日内支付第三期款项，即合同总金额的40%。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

一、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评审标准开展项目评审和推荐中选候选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二、评审标准为：资格评审+技术商务评审+价格评审，共三个环节。

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资格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参评服务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排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四、资格评审环节由定价小组全体成员共同评定，对照《资格评审表》和参评服务商提交的参评文件，采取“一票否决”。《资格评审表》全部合格的参评服务商方可进入价格评审和技术商务评审环节。

五、技术商务评审+价格评审，评分满分为100分，评分分配如下：

|  |  |
| --- | --- |
| 技术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60分 | 40分 |

（一）评分方法

1.技术商务评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技术商务评审评分细则独立进行评分。

2.价格评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参评服务商进行价格评分，评标委员会校核后的各报价价格定义为评标价格。取各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格，多于5家（含5家）参评服务商则去除最高及最低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格，然后对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格的报价进行排序，以低于并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格的参评单位为第1名，依次确定第1至n名（n为参评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格的参评服务商数量），然后再对大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格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确定第n+1···名。报价排名第一名得40分；排名第二名得38分；排名第三名得36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得分。

3.技术商务评审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和得分标准 |
| 1 | 团队成员服务保障 | 6 | 根据参评人承诺为本项目服务委派的团队成员（包括团队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分：承诺指定团队专职律师4人（含）以上的，得6分，3人（含）以上的，得4分，2人（含）以上的，得2分，少于2人不得分，最高得分为6分。  注：1、参评文件中提供拟派团队成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参评人公章；  2、参评文件中提供拟派团队成员为参评单位员工的相关证明文件（以社保机构出具的在评选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复印件加盖参评人公章）。 |
| 2 |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 9 | 根据参评人所指定的为本项目服务的律师团队的情况进行评分：  1、团队成员律师（包括团队负责人）执业年限≥15年的，每人得2分；9年≤执业年限＜15年的，每人得1.5分；3年≤执业年限＜9年的，每人得1分；执业年限＜3年的不得分。本项按团队成员执业年限最长的5人计算，本项满分6分。  注：参评文件中需提供上述律师执业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参评人公章，执业年限以首次批准律师职业的年度（律师执业证号第6-9位）为准（若证书未能体现执业年限可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2、团队成员律师（包括团队负责人）获得专业职称，获得正高级（一级）的，每人得3分；获得副高级（二级）的，每人得2分，获得中级（三级）的，每人得1分。本项满分3分。  注：参评文件中需要提供所获职称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参评人公章。 |
| 3 | 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经验 | 9 | 根据参评人所委派的本项目服务的负责人（1名）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1、拟派团队负责人为国内高校全日制法学本科学历的得1分，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得2分，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得3分。  2、拟派团队负责人代理单个项目争议标的额达5000千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办结或正在办理），得3分。  3、拟派团队负责人获得过市级（含）以上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专业律师称号，或者获得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包括但不限于优秀律师）荣誉证书的，每个称号/荣誉证书得1分，本项满分3分。  注：参评文件中需提供上述对应的法律委托或服务合同关键页等能证明法律委托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参评人公章。需提供相应证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参评人公章。 |
| 4 | 相关业绩 | 13 | 根据参评人曾给政府机关及相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相关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1、承接过市级或以上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常年法律顾问的，每个单位得1分；承接过区级或以下政府机关、市属国有企业的下属企业或参股企业常年法律顾问的，每个单位得0.5分，本项满分4分。  2、作为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法律顾问获得好评的（结果为“好评”或“优秀”或相同含义的评价），每份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加盖有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的公章的服务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2020年1月1日（含）至今承接过城市公共交通运输行业专项法律服务，每个专项得2分，本项满分4分；  4、2022年1月1日（含）至今代理城市公共交通运输行业诉讼业绩，每份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代理多个审级的，以一份记，以判决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注: 参评文件中需提供上述对应的法律授权委托书或服务合同关键页、判决书、裁定书等能证明法律委托关系和事实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参评人公章（相同业绩不重复计分，只计算分值最高的一项）。 |
| 5 | 参评人获奖情况 | 6 | 根据参评人2012年以来（时间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曾获得表彰的情况进行评分：  获得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荣誉称号或奖项的，得6分；  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省律师协会授予荣誉称号或奖项的，每项得3分，最多得6分；  3、获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或市律师协会授予荣誉称号或奖项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注:1、该项只对参评文件提供所获奖项相关证明材料中最高一个奖项参与评分，不同级别奖项不重复计分。  2、参评文件中需提供所获奖项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参评人公章。 |
| 6 | 本项目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12 | 根据各参评人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进行综合比较评审：  1、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全面详细、针对性强、科学合理且操作性强，得12分；  2、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比较全面详细、针对性比较强、合理性和操作性较强，得8分；  3、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一般、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和操作性一般，得4分；  4、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7 | 参评人综合实力 | 5 | 根据参评人的所属律师（含专职律师、实习律师）执业水平、获奖及荣誉情况等综合实力进行对比打分：  1、获得的各类奖项多、所属律师（含专职律师、实习律师）整体执业水平高、相关经验丰富，得5分；  2、获得的各类奖项比较多、所属律师（含专职律师、实习律师）整体执业水平比较高、相关经验比较丰富，得3分；  3、获得的各类奖项不多、所属律师（含专职律师、实习律师）整体执业水平一般、相关经验较少，得1分；  注：参评文件中需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参评人公章。 |
| **合计** | 60 | |  |

六、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服务商A | 服务商B | 服务商C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合法的经营范围，并独立于采购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2 | （一）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服务商公章。若分所参评的，须提供有效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总所及其下属分所未同时参评本项目。 |  |  |  |  |
| 3 | 提供2021年至2022年任意一个月的会计报表、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服务商公章；若依法无需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则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  |  |  |
| 4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  |  |  |  |
| 5 |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作为代表参加评选，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6 | 提供以下信用信息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1.服务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2.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1、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服务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2、上述网站查询页面不能显示服务商相关查询信息的,视为服务商满足上述要求。 |  |  |  |  |
| 7 | 非联合体潜在服务商参评报价。 |  |  |  |  |
| 8 | 服务商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  |  |
| 9 | 参评服务商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报价上限。 |  |  |  |  |
| 10 | 参评服务商全部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填写《需求响应表》并全部满足无负偏离。 |  |  |  |  |
| 评审结论 | |  |  |  |  |
| 不通过原因 | |  |  |  |  |

备注：

1．评标委员会对潜在服务商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符合的打“〇”，不符合的打“×”；

2．全部打“〇”的，评审结论栏填写“通过”；出现一项“×”，评审结论填写“不通过”，对评审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3．评审结论为“通过”的，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评审日期：

七、技术商务评审得分表

**技术商务评审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和得分标准 | **服务商A** | **服务商B** | **服务商C** | **......** |
| 1 | 团队成员服务保障 | 6 | 根据参评人承诺为本项目服务委派的团队成员（包括团队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分：承诺指定团队专职律师4人（含）以上的，得6分，3人（含）以上的，得4分，2人（含）以上的，得2分，少于2人不得分，最高得分为6分。  注：1、参评文件中提供拟派团队成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参评人公章；  2、参评文件中提供拟派团队成员为参评单位员工的相关证明文件（以社保机构出具的在评选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复印件加盖参评人公章）。 |  |  |  |  |
| 2 |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 9 | 根据参评人所指定的为本项目服务的律师团队的情况进行评分：  1、团队成员律师（包括团队负责人）执业年限≥15年的，每人得2分；9年≤执业年限＜15年的，每人得1.5分；3年≤执业年限＜9年的，每人得1分；执业年限＜3年的不得分。本项按团队成员执业年限最长的5人计算，本项满分6分。  注：参评文件中需提供上述律师执业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参评人公章，执业年限以首次批准律师职业的年度（律师执业证号第6-9位）为准（若证书未能体现执业年限可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2、团队成员律师（包括团队负责人）获得专业职称，获得正高级（一级）的，每人得3分；获得副高级（二级）的，每人得2分，获得中级（三级）的，每人得1分。本项满分3分。  注：参评文件中需要提供所获职称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参评人公章。 |  |  |  |  |
| 3 | 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经验 | 9 | 根据参评人所委派的本项目服务的负责人（1名）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1、拟派团队负责人为国内高校全日制法学本科学历的得1分，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得2分，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得3分。  2、拟派团队负责人代理单个项目争议标的额达5000千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办结或正在办理），得3分。  3、拟派团队负责人获得过市级（含）以上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专业律师称号，或者获得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包括但不限于优秀律师）荣誉证书的，每个称号/荣誉证书得1分，本项满分3分。  注：参评文件中需提供上述对应的法律委托或服务合同关键页等能证明法律委托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参评人公章。需提供相应证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参评人公章。 |  |  |  |  |
| 4 | 相关业绩 | 13 | 根据参评人曾给政府机关及相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相关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1、承接过市级或以上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常年法律顾问的，每个单位得1分；承接过区级或以下政府机关、市属国有企业的下属企业或参股企业常年法律顾问的，每个单位得0.5分，本项满分4分。  2、作为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法律顾问获得好评的（结果为“好评”或“优秀”或相同含义的评价），每份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加盖有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的公章的服务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2020年1月1日（含）至今承接过城市公共交通运输行业专项法律服务，每个专项得2分，本项满分4分；  4、2022年1月1日（含）至今代理城市公共交通运输行业诉讼业绩，每份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代理多个审级的，以一份记，以判决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注: 参评文件中需提供上述对应的法律授权委托书或服务合同关键页、判决书、裁定书等能证明法律委托关系和事实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参评人公章（相同业绩不重复计分，只计算分值最高的一项）。 |  |  |  |  |
| 5 | 参评人获奖情况 | 6 | 根据参评人2012年以来（时间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曾获得表彰的情况进行评分：   1. 获得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荣誉称号或奖项的，得6分； 2. 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省律师协会授予荣誉称号或奖项的，每项得3分，最多得6分；   3、获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或市律师协会授予荣誉称号或奖项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注:1、该项只对参评文件提供所获奖项相关证明材料中最高一个奖项参与评分，不同级别奖项不重复计分。  2、参评文件中需提供所获奖项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参评人公章。 |  |  |  |  |
| 6 | 本项目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12 | 根据各参评人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进行综合比较评审：  1、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全面详细、针对性强、科学合理且操作性强，得12分；  2、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比较全面详细、针对性比较强、合理性和操作性较强，得8分；  3、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一般、针对性一般、合理性和操作性一般，得4分；  4、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  |  |
| 7 | 参评人综合实力 | 5 | 根据参评人的所属律师（含专职律师、实习律师）执业水平、获奖及荣誉情况等综合实力进行对比打分：  1、获得的各类奖项多、所属律师（含专职律师、实习律师）整体执业水平高、相关经验丰富，得5分；  2、获得的各类奖项比较多、所属律师（含专职律师、实习律师）整体执业水平比较高、相关经验比较丰富，得3分；  3、获得的各类奖项不多、所属律师（含专职律师、实习律师）整体执业水平一般、相关经验较少，得1分；  注：参评文件中需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参评人公章。 |  |  |  |  |
| **合计** | | **60** |  |  |  |  |  |

评委签名： 评审日期：

八、技术商务评审得分汇总表

**技术商务评审得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评服务商名称  （按报名顺序排列） | 评委1 | 评委2 | 评委3 | 评委4 | 评委5 | 平均得分 |
| 服务商A |  |  |  |  |  |  |
| 服务商B |  |  |  |  |  |  |
| 服务商C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评审日期：

九、价格评审得分汇总表

**价格评审得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评服务商名称  （按报名顺序排列） | 评标基准价格（元） | 评标价格（元） | 报价排名 | 得分 |
| 1 | 服务商A |  |  |  |  |
| 2 | 服务商B |  |  |  |
| 3 | 服务商C |  |  |  |
| 4 | ...... |  |  |  |
| 备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参评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分，定价小组校核后的各报价价格定义为评标价格。取各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格，多于5家（含5家）参评供应商则去除最高及最低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格，然后对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格的报价进行排序，以低于并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格的参评单位为第1名，依次确定第1至n名（n为参评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格的参评单位数量），然后再对大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格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确定第n+1···名。报价排名第一名得40分；排名第二名得38分；排名第三名得36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得分。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评审日期：

十、评审结果汇总表

**评审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潜在服务商名称  （按报名顺序排列） | 资格评审情况 | 价格得分 | 技术商务平均得分 | 总得分 | 总得分排名 |
| 1 | 服务商A |  |  |  |  |  |
| 2 | 服务商B |  |  |  |  |  |
| 3 | 服务商C |  |  |  |  |  |
| 4 | ...... |  |  |  |  |  |

注：资格评审情况填“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评审日期：

十一、评审结果

（一）分数的确定

根据技术商务及价格的综合评分，计算每个参评服务商的总得分。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

（二）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在其官方媒体（https://www.zsbus.cn/）以及中山产权服务网（http://zscq.zsnews.cn/）上进行结果公示，公示期2日，在公示期结束后7日内由采购人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对中选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参评服务商对此次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采购人书面提出，但需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采购人应自收到书面异议原件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答复前暂停本项目评审活动。

（三）评审结果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标准推荐总得分排名第一的参评服务商为第一中选候选人，经结果公示程序后，由采购人向第一中选候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并依法与第一中选候选人签订服务合同。如第一中选候选人因故不能履约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选候选人为中选服务商，以此类推。

**第四部分 参评文件格式**

## 参评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 |
| 文件开封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封  **项目名称：**  **参评文件**  服务商全称（公章）：  服务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 |
| 说明 | 1. 参评文件密封封面必须用永久性笔迹详细填写或打印； 2. 本封面复印或打印有效； 3. 参评文件密封各封口处须加盖服务商公章。 |

### 参评文件封面

**参评文件**

项目名称：

服务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服务商地址：

采购联系人： 电 话： 邮箱：

**参评文件编制资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提交情况** | | **页码**  **范围** | **备注** |
| **有** | **无** |
| 一、**资格性文件** | | | | | |
| 1 | 承诺函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3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评则无需此项） |  | |  |  |
| 4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5 |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服务商公章；若分所参评的，须提供有效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6 | 2021年至2022年任意一个月的会计报表、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服务商公章；若依法无需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则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 |  |  |
| 7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  | |  |  |
| 8 | 信用信息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9 | 《报价表》。 |  | |  |  |
| 10 | 《需求响应表》。 |  | |  |  |
| 11 | 响应服务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 |  |  |
| 二、**技术商务文件** | | | | | |
| 1 |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资料 |  | |  |  |
| 2 | 响应服务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资料和说明 |  | |  |  |
| **三、经济价格文件** | | | | | |
| 1 | 《报价表》 |  | |  |  |
| 四、**其他文件** | | | | | |
| 1 | 响应服务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  |

说明：

1. 参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该《参评文件编制资料表》需装订于参评文件中；**

**一、承诺函**

**承 诺 函**

**致：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 《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报价。 （服务商名称）作为参评服务商已正式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提交参评文件一份，并作出如下承诺：

1.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完全接受采购人设定的全部需求（详见《需求响应表》），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详见报价表）。

2.我方已详细研究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收到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如有)，并完全明白，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参评有关的任何其它资料、数据或信息。

4.我方承诺在本次参评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并独立于贵方，且非联合体参评报价。

8.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贵方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选资格。

9.我方如果中选，将按照贵方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如有）的要求及我方参评承诺，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10.参评文件有效期：报名截止之日后90天内有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服务商名称（盖章）：

签发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参评文件中注明的有效期相同。

营业执照号码： .

经济性质：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响应服务商（盖章）：

签发日期：

##### 说明：服务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国徽面）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面）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 （姓名）系 （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对该项目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服务商名称（盖章）：

签发日期：

说明：

1.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参评文件中标注的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参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供。
3. 参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面） |

**三、合法的经营范围证明材料**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合法的经营范围，如营业执照等**

**（格式自拟）**

**四、依法成立并持有执业证书证明材料**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若分所参评的，提供有效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的复印件**

**（格式自拟）**

**五、会计报表、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1年至2022任意一个月的会计报表、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依法无需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则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公司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服务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说明：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参评响应处理；
2. 参评服务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选结果后，如发现参评服务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将作无效参评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服务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信用信息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信用信息证明材料复印件：1.服务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2.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服务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

## **八、报价一览表**

###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总价（元，含税）** |
| **1**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2** | 服务时间：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说明：**

1. **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服务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3. **参评报价包括所有费用（含税），不得参评后再议价。所有承诺必须执行，不得中选后无故放弃。对于相关费用参评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4. **此表是参评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参评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服务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需求响应表**

**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需求要求** | | **参评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为采购人审查、修改各类合同、协议等法律事务文件，三年合同期内，不超200份/年。 | |  |  |  |
| 2 | 对于采购人认为属于重大合同、协议的法律事务文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表，三年合同期内，不超30份/年。 | |  |  |  |
| 3 | 为采购人审查、修改各类往来函件等法律事务文件，三年合同期内不超30份。 | |  |  |  |
| 4 | 为采购人审查、修改重大项目招投标文件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表，三年合同期内不超20份。 | |  |  |  |
| 5 | 根据采购人要求，就重大疑难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采购方式变更、合同签订的风险性、规章制度修订情况等）提供书面法律意见，三年合同期内不超20份。 | |  |  |  |
| 6 | 根据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法律问题咨询，提供合理、有效的意见或建议。 | |  |  |  |
| 7 | 根据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法律问题提供书面答复意见，三年合同期内不超20份。 | |  |  |  |
| 8 | 根据采购人需求，为采购人出具律师函，三年合同期内不超20份。 | |  |  |  |
| 9 | 根据采购人需求，参加采购人与第三方的经济、商务谈判或磋商，并提出相关法律意见，为采购人在谈判、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相关决策提供法律支持，三年合同期内不超20次。 | |  |  |  |
| 10 | 在国家及地方新颁发、修订与采购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法律、法规、政策的具体内容及其对采购人产生的影响、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需采取的应对措施。 | |  |  |  |
| 11 | 保密要求 | 参评服务商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本项目中接触到的资料及数据。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和责任。 |  |  |  |
| 参评服务商应对参与项目的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约定，不得将相关资料透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和责任。 |  |  |  |
| 12 | 应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遇到的各项纠纷的调解、仲裁及诉讼活动提供代理服务，该项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的预算及报价中，由双方另行商定费用及结算。此项代理服务亦非独家代理，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进行代理。 | |  |  |  |
| 13 |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其他专项法律服务，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费用及结算，且不包含在本项目的预算及报价中。 | |  |  |  |
| 14 | 应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企业合规管理、风险控制等开展普法宣传与法律培训讲座，三年合同期内不超3次。 | |  |  |  |

说明：

1. “参评文件响应情况”应填写服务商的具体承诺，如果服务商承诺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服务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参评文件需求承诺优于（指对采购人有利）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需求要求内容；负偏离是指参评文件需求承诺劣于（指对采购人不利）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需求要求内容。
2. 没有在上表中逐一响应的，视作参评服务商不同意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履行，该项需求要求的偏离情况视为负偏离。若在参评文件其它地方有具体、明确陈述的，以该地方的说明为准，并视说明的情况判断该项需求要求的偏离情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服务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商务评分响应资料**

**提供技术商务评分响应资料/服务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资料和说明**

**（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文件**

**服务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由采购人与服务商共同协商）**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选人协商确定，但不得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